

注意：在投保人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字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两全其美个人疾病住院慰问金健康保险

(2010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两全其美个人疾病住院慰问金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Individual Win Win Sickness Get Well Benefit Health Insurance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而入住医院治疗，且其持续入住医院治疗的天数达到或超过保险单所载的天数，则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住院慰问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若该被保险人以疾病为直接及单独原因而导致全残或死亡，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疾病全残或死亡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或疾病死亡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项下获得疾病全残保险金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疾病死亡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住医院，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之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4) 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失常；
- (8)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9)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0) 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及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起九十天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11)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2)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3)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4)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5)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不必要的手术；
- (16) 脊椎间盘突出症；
- (17)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1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1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0)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引起的伤害；
- (21)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等的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除非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起持续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
- (22)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3)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的被保险人全残或死亡，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的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6) 由意外事故所导致的被保险人全残或身故（不包括猝死）；
- (7)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期间。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住院慰问金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2) 出院小结；
- (3)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索赔申请人在申请全残或死亡保险金时，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

- (1) 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2) 三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与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书；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5)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五、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三级医院。

- 六、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全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